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黄亚钧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